

附件

蓬溪县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销号自查初验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蓬溪县人民政府

填报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3 日

整改任务	《遂宁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》中提出的应于 2020 年底完成的 43 项改革事项，仅完成 30 项。（经再次梳理，新增完成 9 项，缺乏上位文件支撑未启动 3 项，剩余 1 项为“建立完善我市森林资源监测体系（2017 年）”）	
整改责任单位	蓬溪县人民政府	
整改目标	建立完善我县森林资源监测体系	
整改措施	1. 建立全县基础地理信息平台； 2. 整合森林资源调查数据； 3. 实现森林资源消长变化的年度更新； 4. 促进林业调查规划与设计规范有序； 5. 为林业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精细化服务。	
现场核查 完成情况	1. 2021 年 8 月完成建立全县基础地理信息平台； 2. 2021 年 8 月完成整合森林资源调查数据； 3. 2021 年 8 月完成实现森林资源消长变化的年度更新； 4. 2021 年 8 月完成促进林业调查规划与设计规范有序； 5. 2021 年 8 月完成为林业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精细化服务； 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。	
自查初验成员	单位	姓名
	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徐志伦
	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李 央
	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罗密秘
	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陈东海